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佳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佳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邱佳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受刑人邱佳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交通過失傷害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5千元
犯罪日期		111/10/24	112/11/01	111/07/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85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14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85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9號	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9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3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09	113/09/30	114/11/2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9號	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9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9	113/11/11	115/01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是否為得		是	是	是

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18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02號(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83號